



意义新论

Pursuing Meaning

[英] 埃玛·博格 著
刘龙根 伍思静 译

 复旦大学出版社
Fudan University Press



意义新论

Pursuing Meaning

[英] 埃玛·博格 著
刘龙根 伍思静 译

 复旦大学出版社
Fud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意义新论/[英]博格(Borg, E.)著;刘龙根,伍思静译.——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12

书名原文:Pursuing Meaning

ISBN 978-7-309-09941-6

I. 意… II. ①博…②刘…③伍… III. ①语义学-研究②语用学-研究 IV. H03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71315号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reat Clarendon Street, Oxford OX2 6DP

United Kingdom

© Emma Borg 2012

The moral rights of the author have been asserted

First Edition published in 2012

ISBN 978-0-19-058837-4

意义新论

博格(Borg, E.)著 刘龙根 伍思静译

责任编辑/唐 敏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7.625 字数 208 千

2013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9-09941-6/H · 2145

定价:3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书探究对于语义学(大体涉及语言项目字面意义特征)与语用学(大体涉及出现于使用这些语言项目的语境之特征)如何划界及在哪里划界等问题新近做出的一些回答。特别是,本书试图为通常所称的“最小论语义学”(亦称“语义恒定论”或“非语境敏感性语义学”)做出论辩。顾名思义,最小语义学旨在对语义学与语用学两者的关系做出相当简约的阐释。具体而言,最小语义学认为,尽管对于真正的(即词汇或句法地标记的)语境敏感性表达式,语境可能影响字面语义内容,但相当程度上语用输入对语义内容的影响则仅限于此。^①在话语语境似乎影响语义内容的所有其他情形下,最小论者主张,语境所影响的并非字面的语义内容,而是讲话者使用这个语义内容所传达的内容——影响讲话者所言说的内容,而不是句子意谓的内容。故此,最小论者热衷于以类似下述方式陈述其观点:“雪是白的”这个句子意为雪是白的;“泰德准备好了”这个句子表达泰德准备好了这一命题;“没有什么吃的”为真当且仅当没有什么吃的。这样,在最小论者看来,这些句子的语义内容不是(像有些理论家所争论的)经语用充实的内容,诸如在某种语境地确定的方面雪是白的;泰德准备好了踢足球;或者厨房里没有什么好吃的。讲话者也许传达了其中一个更加复杂的内容,但这被认为是讲话者语用意义的特征,而不是句子的语义意谓。

注意,最小论并不声称语用因素对语义内容不产生影响。有人提出过这个观点(比如,参见卡茨(Katz 1977)及更新近的加西亚-卡平特罗(Garcia-Carpintero 2006))。事实上,这取决于我们在此如何定义有关术语(这一点我将在第1章中再论述),可以认为,这正是最

^① 加上“相当程度上”这个限定,是考虑到一些前语义语用过程,如词汇歧义消除;参见博格(Borg),2004a,第2章。

小论的反对者,诸如斯珀伯(Sperber)与威尔逊(Wilson)、卡斯顿(Carston)以及特拉维斯(Travis)所声称的。^①倘若主张语用因素在语义学领域根本不起任何作用,这极可能导致主张语义学涉及的主题内容为亚命题,即无法做出真值评判的内容。其原因显而易见:看一下“我此时在这里”。除非能够确定说出这句话的具体语境,否则无法赋予语境敏感性词语“我”、“这里”、“此时”以义值。可是,若没有这些义值,可能为这个句子复取的任何内容(也许以卡普兰的系统意义表征)注定不足以成为可做出真值评判的命题内容。最小论者想要坚持语义学关涉可做出真值评判的内容这一思想。因此,这就促使其允许语境对语义内容产生某种影响,尽管最小论者希望这种影响能够局限于“易驾驭的”语用因素——那种受规则支配且不至引起形式论坚持者惊恐的语境介入。

这样,我们从一开始就应当认识到,最小论者想给自己做出的定位是潜在地不稳定的。问题如下。我们看来显然需要两个层面的内容:(i)一方面,我们需要仅仅由词义与句法结构决定的内容层面,这个层面的内容不随语境变化而变化,但却未必构成命题内容。我们需要这种语境恒定性语言意义的核心内容,以解释我们究竟怎么可能理解与学会语言、使语言作为成功交际的工具、对我们理解诸如系统性与生成性(将在下面予以解释,参见第1章第1.1节)这样的特征做出阐释,等等。(ii)另一方面,看来我们显然需要在很大程度上经过语用充实的、必定是命题性的内容层面,以提供讲话者在特定语境中实际传达的内容(毕竟,这才是我们在会话交际中真正想要复取的内容)。最小论的困难以及使其立场潜在地不稳定的就是这样一个问题,即究竟我们为什么要认为除了上述这两个层面的内容之外,我们还需要(看来最小论者想要)第三个内容层面:(iii)纯粹由词

① 注意,也许有人想将肯特·巴赫(Kent Bach)的“激进最小论”归入这列阻止一切对于语义内容的语用输入之路径中,但这样做是错误的,因为尽管巴赫将为指示词语提供指称对象看作语用过程,这种过程产生一种内容超出了仅由语义本身生成的内容,但他确实把为诸如像“我”和“明天”这种“纯指示语”提供指称对象看作语义学而非语用学的一部分。因此,他的确允许对于语义内容的某种语境输入,即使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这种输入是有限的。

汇-句法决定而且必定是句子层面的命题性内容这一中间层面?^①鉴于这一根本性的担忧,对最小论的反驳基本以两种形式出现:(1)一种论调大意是,可做出真值评判之内容的最小层面是不必要的,即最小论假定的最小命题在解释中是多余的(从而应当为任何应受重视的语义学简约方法所拒斥);(2)另一种论调大意是,在某些或者可能所有场合,词汇-句法决定的内容不足以表达命题内容,因而至少在某些情形中,不存在最小论要求的最小命题这种东西。^②本书试图对这两种论调做出反驳,旨在表明最小论是一种切实可行而引人注目的语义理论。

第2章介绍并拒斥最小命题在解释上是多余的这一观点;而第3—6章集中探讨认为不存在最小命题的观点。这种对不存在论的强调,其原因在于这种论调相对的影响力:假如最小命题不存在,人们就不可能成为最小论者;假如最小论存在但不发挥任何作用,人们可以成为最小论者,不过面临的任务显然就是设法寻找某种有用的工作让最小命题去做(在第2章中我将建议一些这样的工作;进一步的建议还可参见 Borg 2009b)。区分这两种迥异的反对最小论的论调还将助力澄清在此相关的对立观点。正如我们将在第2章第6节中看到的那样,弄清在攻击最小论中是哪种论调在起作用,这很重要。若不清楚理论家究竟在什么问题存在分歧,结果人们就可能各说各话。因此,第2章结尾将对争论各方可能意见一致与不一致的某些方面加以概述。

正像十分了解情况的读者所知,最小语义学实际上是我以前做过论辩的立场(如,参见《最小语义学》(Borg 2004a))。尽管后面的内容并没有假设熟悉之前这一论著,在此完全有理由问为什么我(或者任何其他作者)会想再出一部专著为这一立场做出辩护(或者事实

① 当然,最小论者最终会拒绝这样地叙述问题,因为其主张并非存在由词汇-句法决定且始终是命题性的“另外的中间”层面。相反,最小论的观点是,合乎语法的句子总是大致可做出真值评判的内容层面;即至少就合乎语法的句子而言,(i)始终是命题内容。然而,我认为,在提出最小论面临的问题时,将这些理解为三个不同的内容层面,在论证上是有用的。

② 参见雷卡纳蒂(Recanati 2004: 86)所做的关于语境论与准语境论的区分。

上更加相关地,为什么你或任何其他人应当花时间阅读这本书?)噢,应当注意的第一点是(尽管可能看来难以令人置信),《最小语义学》实际上并未使所有人(或者也许任何人)信服,最小论才是现有的最好的理论。事实上,看来好像最小论甚至连原有的一些朋友也未能维持下来(例如,参见卡珀朗与莱波雷(Cappelen and Lepore 2005)同卡珀朗与霍桑(Cappelen and Hawthorne 2009)之间从最小论向语境论/指示论的转变,或者比较索姆斯(Soames 2002, Soames 2005))。因此,既然最小论依然是我偏爱的理论,撰写本书的第一条理由是为了再次努力让其他人相信最小论的魅力(反之,当然还要强调这个领域中与其对立的理论之陷阱)。

其次,在我看来,在关于这个论题的著述中,最小论与像语境论(下文将对语境论详述)这样的对立理论之争论的真正焦点有时被模糊了。我认为,对于最小论真正至关重要的是,否认金与斯坦利(King and Stanley 2005)所称的“强语用效应”,即否认这样的观点:话语语境能够对语义内容产生影响,即使没有任何句法成分能够触发这种影响。依我看,最小论的核心在于主张,命题性语义内容完全由句法与词汇穷尽。而经常看作绝对是最小论的规定性观点(如,参见卡珀朗与霍桑 2005)、最小论也确实想提出的观点是,在词汇-句法层面出现的東西总体上或很大程度上是非语境敏感性的(亦即认为我们的语言中并不存在大量隐性的或出乎意外的指示语);我认为,这种观点在某种程度上是第二位的;而且,正像我将在第1、2章中力图阐明的那样,这种观点产生于最小论对基于句法的形式论路径的坚持,而并非最小论的根本假设。^①假如这个看法正确,那么结果证明,假定存在隐性或出乎意外的指示语的理论根本不像在与语境论(即那些假定强语用效应的理论)相似的意义与最小论相对立。另外,我们如何认识这个领域以及认为我们理论的核心信仰是什么,这些问题在此十分重要,因为这些问题旨在限定最小论在面对为其理论所假定的反例时做出应对的选择之范围。所以,我在第2章(事实

① 在此有一点重要说明以防误解,这涉及关于存在有限数量的语境敏感性表达式这一观点可能做出理解的不同方式;参见第1章注4。

上通篇)要阐述的观点是,恰当地加以理解,最小论证明要比有时所假定的拥有更多自卫的武器。

再探这一论题的第三条理由是,最小论当今力图占据的领地同在我写上一本书时想要占据的领地看来已大相径庭。在撰写《最小语义学》时,在我看来真正令人激动(至少令我们中过着平静的社会生活的人激动)的消息是那些理论的出现并且愈加流行,这些理论允许语用过程以不依赖于词汇-句法语境敏感性的方式,对传统上看作语义的内容做出贡献(即对基于句子可以复取的第一个完整的即可做出真值评判的命题做出贡献)。这个主张大概首先产生于阿特拉斯(Atlas)和肯普森(Kempson)关于包含否定词 not 的句子在语义上是不充分确定的,需要语境补全以决定辖域问题(参见 Atlas 1977, Kempson 1975)。然而,这种观点由关联论者(诸如斯珀伯与威尔森(Sperber and Wilson 1986)或卡斯顿(Carston 2002)与雷卡纳蒂)的论著定型并推广。例如,关联论者声称,在给语境 c 中说出像“彼得的球拍是灰色的”这样一个句子,其字面内容指称彼得与球拍在语境中决定的关系(从而讲话者字面地断言彼得拥有的球拍是灰色的,或者彼得挑选的球拍是灰色的,等等)。再如,雷卡纳蒂(2002,2004)提出,像“(天)下雨啦”这样一个句子至少有时需要语境提供一个地点,然后方能获得讲话者字面地表达的命题,尽管这种需要并非由句法体现(还可参见 Searle 1980, Perry 1986, 等等)。

所有这些(以及其他许多)观点都共有一种根本假设,即语用因素能够以标准形式语义学无法梦想的方式渗入语义内容的堡垒(例如,参见 Kamp 1981, Taylor 2001, Jaszczolt 2005)。这种“语境论”立场对传统形式语义学构成了新的极富挑战性的对手。因此,《最小语义学》所呈现的基本上是以最小论与语境论为双方主角的争鸣。^①然而,将注意力一味集中于各种形式的语境论看来是不够的,因为最小

① 我在2004年那本书中,使用了“双重语用学”的术语指我在此称作“语境论”的东西。以前称谓也许具有能够提供更多信息的优点,因为这个术语明确承认这一理论赋予语用过程的双重角色:诉诸语境的语用过程一次出现在传统地算作语义领域的过程(提供字面地表达的命题);另一次出现在语义过程之后,产生话含。然而,“语境论”这个称谓在当下争鸣中得到愈加普遍的使用,因此,在以下的行文中我将使用这个术语。

论的对手除语境论者外,现在还有一系列的立场,最小论者必须与之交锋。很大程度上由于斯坦利(Jason Stanley)的研究,现在出现了各种形式的指示论,明显成为与最小论竞争的理论;而由于麦克法兰(John MacFarlane)、普雷德利(Stefano Predelli)、克尔贝尔(Max Kölbel)以及莱瑟森(Peter Lasersohn)(等等)的研究,各种形式的相对论日益流行。尽管目前经济下滑,但语义学理论市场上的购物者大概从未见过市场如此繁荣。因此,为最小论做出恰当的辩护需要就其现在面对的一系列对立立场全面做出回应,这将是本书第1章的任务。

对这个领域再次加以探索的第四条理由涉及日益形成的一致看法,即对最小论十分重要的是巴赫所称的“命题论”正确与否。命题论即这样的观点,认为每个合乎语法的句子,或许相关于话语语境,能够表达一个命题。而日益形成的一致看法认为,命题论显然是错误的。若没有命题论,最小论就可能行将沦为一种与之对立的理论,因为这一观点在弱化,尽管语义内容的某个成分基于词汇和句法可以复取,但没有理由认为这所决定的是一个完整命题。这就是说,假若不信奉命题论,我们拥有的是上文勾勒的简单的双层模式,一层是由词汇-句法决定且不依赖于语境、但常常或者总是非命题性的内容;另一层是由语用决定、总是命题性的内容。^①最小论要提供一种真正能够取代对立理论的路径,那么看来就必须坚持语义理论所关注的本质上是可做出真值评判的命题内容的观点,坚持认为任何合乎语法的句子之字面命题内容仅仅基于句子的句法形式与词汇内容就可以复取。因此,我想在第3章集中讨论本领域的理论家为将命题论看作是错误的所提供的最为常见的理由,即存在所谓的“不完整表达式”。因此,根据这种质疑,尽管我们也许愿意认为像“弗林托夫准备好了在庞廷开始投球”这样的句子,仅仅基于句法成分的确能够表

① 这就是为何鉴于类似于巴赫“激进最小论”观点的出现,我们希望在最小论与其对手之间保持的清澈之水变得有点混沌起来了。根据巴赫的方法,词汇-句法内容被认为完全地决定语义内容,但允许语义内容不足以构成命题内容;例如,认为“吉尔准备好了”这个句子脱离了话语语境,仅仅表达了一个命题干即命题的不完整形式。然而,承认需要语用过程才能获得命题,看来实质上就同意了最小论的对手的观点,即至少在某些场合词汇-句法因素不足以决定语义内容。关于这个问题更多的讨论,参见第2、3、5章。

达一个命题,但是诸如“弗林托夫准备好了”这种句子的内容如其所是是否构成命题就远不是那样清楚了。相反,我们似乎需要从话语语境中了解据称弗林托夫为了什么而做好了准备。然而,正像我将在第3章中论述的那样,面对这种假定的不完整表达式,最小论者可以采取相应对策;因此,我将提出这些实例并不足以表明命题论是错误的。

然而,假如结果证明(某些)句子所表达命题的复取仍然需要诉诸像讲话者意向这样的丰富的语境特征,面对假定不完整的表达式依然坚持命题论可能看来像是一种不起作用的安慰。于是,第4章针对的担忧是,与最小论关于达致语义内容的句法驱动纯形式路径的思想相反,(在一系列情形下)语义内容的复取关键在于考虑讲话者的所思所想。这就是说,最小论尽管披着形式论的外衣,结果也许证明同其他任何理论一样沉浸于我(以显然毫无偏见的方式)所称的“语用学神秘的魔法”之中。^①第4章的任务将是阐明为何最小论者不应当游弋于心理解读的混水之中,以及最小论者怎样能够对那些甚至表面上为意向敏感性的表达式(如,指示词语)做出阐释,却不投身于这潭混水之中。在此我建议,最小论者应当严格区分这样两个方面:指称对象确定/鉴别与语义内容的把握,坚持认为理解讲话者意向尽管为确定指称对象所需要,但对于语义内容的把握并不是必不可少的。这个立场是我原来在2004年那本书中所提倡的。第4章的一个目的就在于表明这个立场仍然是最小论追求的最富魅力的立场,尽管存在另外两种可能的路径,这两种路径也许与最小论的总体立场一致。

那么,这些就是我再次参与当前关于语义理论的论争、为最小论事业(“我们少数几人、我们幸福的少数几人”,云云)而战的几条理由。然而,真正促使我着手撰写本书的是对以下问题的兴趣,即我所倡导的句子意义最小语义学如何同关于产生这些句子意义的词汇意义的观点相联系。这是因为针对词汇意义的性质最小论视角看来显

^① 尼尔(Neale 2007)使用的术语为“语用学魔法”,“神秘的”这个词是我自己加上去的。

然带有某些根本假设。只要追问一下最小论模式与诸如查尔士·特拉维斯(Charles Travis)语义场合论(该理论将在第1章更加详细地讨论)这样的理论究竟有何不同,就能理解这一点。基于特拉维斯(总体上是维特根斯坦式)的阐释,脱离了使用的语境就不存在确定的语义内容这种东西,因为词语与概念只有在用于具体语境时才能拥有确切的意义。这种激进的使用论(正如我们将在第1章更加清楚地看到的那样)同最小论正相对立。然而,场合论倘若接受通常看作诸如最小论这种立场的关键论点,事实上看来并不一定会出现什么问题。其原因是,最小论主张,首先,句子的意义完全由所包含的词汇的意义及其组合方式决定;其次,自然语言中只包含数量有限的一些词,在词汇或句法层面标记为与“我”或“那个”同属一个语义类别的显性语境敏感性表达式。

然而,场合论看来也会主张,句子意义由所包含的词汇的意义及其组合方式确定,而且我们语言中只有少量的一些词与“我”或“那个”这样的表达式同属一个语义类别;这些表达式在下述意义上是语境敏感性的,即必须根据一组确定的参数来判定这些表达式在话语语境中的义值。^①这样,场合论与最小论分道扬镳之处是关于词义以及词语如何才是语境敏感性的看法上。因为基于场合论的理论模式,词语一般提供给我们的是某种制约但肯定不是决定该词语对它出现其中的句子做出语义贡献的东西,这种对语义贡献的确定只有在使用时才出现。这就是说,尽管只有为数不多的词是在其性质类似于“我”或“那个”的意义上语境敏感性的,但是,在其对命题的贡献唯有在使用语境中确定这一意义上,所有或几乎所有的词均为语境敏感性的。正如特拉维斯(2008: 154)所坚持认为的那样,尽管blue(“蓝色的”)指的是某物呈什么样才是blue(因此比如,把某种红色的东西或者一张桌子叫做蓝色的是不恰当的),但是却没有具体

① 这种维特根斯坦式路径与“弱”组合论概念相容,这一点丹西(Dancy)在论述其“语义殊相论”时予以了强调。“语义殊相论”与特拉维斯的场合论有很强的亲缘关系。正如丹西(2004: 192)写道:“我想各方都同意,[语言]整体的意义由其构成成分的意义及其结合方式决定。”

规定脱离具体的语境如何理解 blue。比如,这个词并没有告诉我们,在一个特定语境中,假如所说的某个客体外表是蓝色的、内部是蓝色的、用蓝墨水写,或者是悲伤的,等等,使用这个词是否正确。

因此,最小论观点假若要想将自己同基于使用的场合论区分开来,就必须以这样一种观点加以充实,即词语对句子所做的语义贡献不是类似于网络的开放式内容,这种内容在确定其对更大语言单位的输入之前需要在语境中精确化;而是相互分离、大概像原子的、形状不清晰的东西。^①假如我们要从词及其组合方式获得可判定真值的命题内容,这些词所做的语义贡献最好(一般)是确定的不随语境变化的内容,这些内容以正确的方式结合起来就能够产生可判定真值的内容。所以,尽管认为最小论基本上是一种关于句子语义内容的理论是正确的,但是显然这种理论方法同词汇内容的理论须臾不可分离。

本书关于词义之论争的具体方式将呈现如下:我在第4章针对像“这个”或“那个”这样的显性语境敏感性表达式所做的语义贡献,提出某种阐释方案(这些表达式的语义贡献似乎取决于讲话者的意向状态)。我主张,听话者在语境 c 中面对“那是红色的”这样的句子时需要掌握的语义内容,将包含主语位置上的单称概念,这个单称概念的内容由讲话者指称的对象穷尽。然而,我也允许从语言理解的角度所要求的只是,关于该对象听话者能够通过例型自反的描述语(该描述语提供概念的系统意义)思考“讲话者用‘that’(那个)所指称的实际对象”。具体而言,听话者不需要能够在某种更加实际的非语言意义上识别该对象(比如,具有该客体的感性知识)。但是,我们一旦将单称表达式理解为既具有场合意义又具有系统意义(从而在语言与思维两个层面上都存在指称对象与获取指称对象之规则的区别),那么看来就会很自然地要问,人们为什么会认为语义内容需要超乎基于系统意义的内容层面?既然最小论立场允许语义内容的把握在此不需要以更多技能(诸如感知地识别指称对象或后来重新

^① 对于最小论研究词义的“形状不清”(blobby)方法这个术语,我要感谢乔奈生·丹西(个人交流)。

识别该对象能力)的充实,为何不坚持认为对语义内容的把握仅仅包括把握稳定的、基于系统意义而不随语境变化的内容,而只在使用这个表达式时才采取为这一内容片断“填充”指称对象的步骤(作为讲话者意义的一部分,而非语义内容的一部分)?^①

这样,“那是F”的所有例型就具有相同的(非命题)语言意义(基于系统意义的内容),尽管这个意义在不同的使用语境中可能用来指称无数不同的对象。另外,正像我们在第5、6章中将看到的那样,这个思想可以推而广之:因此例如,就谓词而言,我们为什么要认为其词汇内容是通过以某种间接方式诉诸世界特征而提供的呢(例如,认为“蓝色的”指称蓝色的性质)?为什么不反之认为“蓝色的”这个词条尚未使我们抵达世界,而只是产生出语境独立的内容片断。然后,这一内容片断在使用语境中可用于讲话者所处的环境之中(从而只有当某个物体外表是蓝色的,“蓝色的”某个例型才可能为真,而唯有当有关客体用蓝墨水写字时,另一个例型也许才能为真,等等)。具体想法是,比起将在世界中的应用看作仅仅发生在使用环节的看发,以最小论所理解的方式允许世界进入语义学这种做法究竟能够给我们带来什么益处?

看来,这个问题又一次体现了(前文讨论过的)总体上的反对意见,即尽管需要由词汇-句法决定的不随语境变化的内容,尽管需要随语境变化的话语层面的命题内容,但相形之下对由词汇-句法决定的不随语境变化的命题内容(即最小论者想要得到的可做出真值评判的句子字面意义层面)的需要就极不明显了。但是注意,这里反对的角度同最小论与其反对者在某些其他论争中的对立形式迥然不同。例如,将在第1章考察的基于语境转变的异议是我们也许可称之为“自上而论”的一例:这就是说,这种论辩聚焦于所传达的丰富内容,以此为基础否认需要由词汇句法决定的命题内容。(同早前一点相联系,注意“自上而论”至多表明最小内容缺乏解释价值,而“自下而论”旨在表明最小内容在某些或所有情形下都是不可能的。)因此

^① 我想就“这个”与“那个”(尽管不是“我”或“明天”)而言,这与巴赫(参见 Bach 1992b)阐述的观点相当接近。还可参见加西亚-卡平特罗(Garcia-Carpintero 2006)。

比如,我们发现“个儿高”在一个语境中必须意谓对四岁儿童来说个儿高,而在另一个语境中必须意谓对于篮球运动员而言个儿高;或者说“吉尔准备好了”在一个语境中表达了吉尔准备好了参加考试,但在另一个语境中则表达了吉尔准备好了吃午饭;或者说“下雨”要求一个由语境确定的地点,诸如此类,不一而足。这种想法是,我们直觉地认为讲话者断言的内容必然比最小论者所假定的更丰富,因而不应当接受素朴的最小内容,因为这一内容与我们关于所传达内容的直觉不相吻合。

不过,上面涉及的担忧是我称作“自下而论”的一种形式:这就是说,这种论调的大意是,我们假如考察仅由句法加上词汇产生的内容,就会发现没有理由认为这种内容达到了可判定真值的命题内容水平(的确,我们发现充分理由认为这一内容没有也不能达致这一水平)。因此,这个想法是,词汇-句法决定的内容必定比最小论所假定的要贫乏。正如科林斯(Collins 2009: 55)所言:

语义理论的目标的确针对语言结构理解中的不变性,但我们缺乏有说服力的理由认为这样的……语言结构编码有任何值得称作命题的东西,无论是否为最小命题。

乔姆斯基(Noam Chomsky)在最近的研究中正是提出了这样一种自下而论,声称词语一般不能对所出现在其中的更大语言单位的意义做出那种独立于语境、包含世界特征的贡献。而这种贡献却是最小论这样的理论所假定的。乔姆斯基对这种观点的论证包含两个方面:其一,他主张那种简单的总体上为指称性的词汇公理(诸如[“伦敦”指称伦敦])根本上是不可能的(至少在对自然语言所做的真正科学的解释中如此),但最小论却可能会想采用这种公设。其二,他声称,任何这种包含世界特征的词汇公理都同语义理论无关,因为语义理论需要发挥的作用完全可以按照内在论来理解。我们将在第5章中考察乔姆斯基所依据的一些理由,认为总体上指称性的词汇公理是不可能的。我将提出这些论据是错误的。我还将表明,同乔姆斯基所声称的相反,我们想要成功的语义理论发挥的部分作用只能按照外在论的观点理解(具体而言,我们假如想使语义理论超

越句法学层面达致语义学层面,涵盖语言意义的规范方面,就必须将外在论维度结合到我们的语义理论之中)。然而,正如我们将在第6章中所看到的那样,看来乔姆斯基等人认为语义学肩负着不凡的内任在论重任是正确的:至少我们要求语义理论发挥的某些作用并不涉及语词-世界之间的联系,而关涉复杂的语言内现象。正如彼得罗斯基(Pietroski 2005: 264)所述:

[一个]带有像“容易意为容易”或者“x 可称作容易当且仅当 x 是容易的”这种公设的理论可能是一种蹩脚的意义理论。即使这种公设/定理是正确的,它们是以适于对人类如何理解语言做出解释的正确方式加以表述的,是一个富有争议的假设。

在此要发掘的证据包括,对像同义性与多义性这些语义关系需要做出解释,以及对表达式句法分布的那些形式看来也需要在语义层面做出解释。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肩负这一语言内重任看来需要那些将词汇内容作为复杂而有结构(而且在话语语境中打磨)的词条,这与最小论假设的简单的原子内容相反。然而,我在对这种质疑做出回应时将提出,即使把对这些特征的解释置于语义学门下这种做法正确(我对此在一些情形下仍然有些怀疑)、词汇内容理论即便不放弃原子的、总体上指称性的词汇公理,也依然能够对这些特征做出阐释。

然后,我在第6章中提出的建设性方案将以我称之为“组织词汇语义学”(organizational lexical semantics)的形式出现。这一理论将简单词条的词条看作是原子的、总体上是指称性的东西,但允许进一步的信息可以在词库中与这种词条联系起来。然而,由于我们将考察的几种原因,表面看来也许会认为,这种词汇语义学方法与句子层面语义学的最小论路径不相融贯。因此,我将探究最小论与组织词汇语义学之间的关系,并且论证最小论颇具魅力的特质中没有任何东西会排斥像存在于组织词汇语义学中的那种阐释词汇复杂性的方法。最后,这将使我们兜了个大圈子又回头再次考虑命题论的问题。我将再次论证(针对诸如巴赫激进最小论这种显然是非命题论语义学的路径)有充分理由坚持这种思想,即所有合乎语法的陈述句无需

诉诸丰富的话语语境,都能够表达可做出真值评判的内容。

这样,在许多方面,本书的总的结论同我 2004 年那本专著
的结论相同,即尽管坚持追循最小语义学需要面对诸多挑战,但是这些挑战并不像经常假定的那样致命。实际上,这些挑战的杀伤力并没有向最小论之对手发起的挑战的杀伤力大。然而,我希望尽管我旨在抵达相同的目的地,但是,穿越当今相当热烈的语言哲学争鸣之原野,其旅途将为读者提供足够的乐趣,不管他们是否读过上一本书。时隔七年(加上两个孩子),依我看,最小语义学仍然是最佳选择,因而也是值得鼓励他人继续探究的理论。

埃玛·博格

2011 年 7 月 8 日

鸣 谢

我在人文艺术研究委员会 (AHRC, The Art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 研究休假期间开始思考最小论与乔姆斯基式内在论之间的联系。第 5 章很多内容源于当时写的那篇论文。因此,我非常感谢 AHRC 使我能够开始思考这些问题,并最终促使我撰写本书。本书其余部分能够完成是由于获得了菲利普·利弗休姆 (Philip Leverhulme) 奖,这项奖励为两年的研究休假提供了资金。我想向利弗休姆的信赖致谢:通过菲利普·利弗休姆奖,为处于(相对)早期生涯的研究者提供资助,对本国学术界提供了宝贵的支持。此外,我认为,此种资助方式包含着一种基于双方的信赖关系,此当为提供资助的机构与受资助者之间伙伴关系之核心。这个项目伊始,我无法告诉利弗休姆这本(或者实际上任何其他的)书是我打算撰写的那本。他们也没有要求我这样做,因而非常值得赞誉。

除了经费支持,另外两方面的支持至关重要。其一,在本书撰写过程中许多聪颖睿智者提供了启发与建议,我由衷地向所有这些人致谢。我首先要向雷丁 (Reading) 大学哲学系的同事致谢,特别感谢乔奈生·丹西、布拉德·胡克 (Brad Hooker)、盖伦·斯特劳森 (Galen Strawson) 和朱西·苏伊卡宁 (Jussi Suikkanen),以及所有那些参加我基于本书材料组织的系列研究班的研究生。2011 年春季,我在芝加哥大学做怀特杰出访问哲学研究员 (White Distinguished Visiting Fellow) 期间,又基于这些材料组织了第二次系列研究班。我十分感谢约瑟夫·斯特恩 (Josef Stern) 邀请我来到芝加哥,感谢他、克里斯·肯尼迪 (Chris Kennedy)、贾森·布里奇斯 (Jason Bridges)、贾森·麦钱特 (Jason Merchant)、艾黛·格雷 (Aidan Gray) 以及所有参加研究班的人提出的富有洞见的意见与问题。在这些研究班上努力